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TJS25（AKCG）-063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签到无法进行；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5（AKCG）-063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3 年，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2026 年配合甲方进行详规的审批，2027 年-2029 年根据甲方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做好调规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须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319877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须知

第三章商务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供应商概况

(八) 招标文件确认书

(九) 投标方案及业绩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招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招标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

		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资质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5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

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技术团队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服务方案 (64 分)	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及设计实施方案，对项目理解、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投入、仪器设备投入、工作进度安排、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恰当且各体系完整的计 7.1-1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1-7 分；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重难点把握精确、全面，且能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本项满分 10 分。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详细可行，计 7.1-10 分；重难点分析不足、应对措施一般，计 3.1-7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1-10 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应对措施一般 3.1-7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工作过程质量

			控制措施与建议的合理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12 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1-8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4.1-6 分；承诺及措施简单计 2.1-4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10 分	保密措施： 供应商内部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做好保密措施，并提供保密承诺。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7.1-10 分；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1-7 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验收及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3.1-6 分；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一般的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	技术团队配备情况	15 分	①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规划设计、或测绘科学与技术、或城市（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任一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5 分。 ②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以下专业：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测绘工程、人文地理学、农业资源利用、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的得 2 分，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如一人有多个不同等级职称的，按等级较高的职称评审；如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按一个专业职称评审。注：拟派人员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
--	--	--	--

23.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人员资质齐全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 条）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9)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

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排序。

-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2023〕4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319877318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51963042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3 年。工期：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2026 年配合甲方详规的审批，2027 年-2029 年根据甲方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做好调规服务。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三、人员要求：提供 5 人规划类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管理人员进行驻场服务，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四、付款方式：**支付方式**（分四个阶段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同费用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 320 万为规划编制费用，第二部分为项目调规的需要，计划调规费用 10 万/年，共计 30 万元。该款项根据 2027 年-2029 年项目需要据实结算。

首笔：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一套初步成果文件（含数据成果及纸质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50%；（以中标金额为准）

第二笔：通过恒口示范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规委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20%。（以中标金额为准）

第三笔：通过安康市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市规委会验收合格数据汇交后支付合同第一部分的 20%；（以中标金额为准）

尾款：项目成果市政府批准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含 8 套纸质版资料，8 套加密硬盘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详规数据上传至<国土空间一张图>，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剩余的 10%。（以中标金额为准）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 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方（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甲方需开展[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范围：**编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该详细规划涵盖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4 个区域，其中包括详细控制区域 14 个，一般控制区域 9 个，其他控制区域 1 个，约 3058.76 公顷建设用地的成果体系，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两部分。

3. **工作内容：**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等文件，完成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约 3058.76 公顷建设用地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全流程服务，建立示范区详细规划分层分类管理新模式，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在基础数据分析、调研分析和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深化落实《汉滨区恒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传导内容和各项管控要求，编制详细规划。本次编制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体系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文本（含附表）、编制说明、图纸、数据库和附件；需融合紫阳飞地、宁陕飞地规划数据；协助数据库汇总、上报；增加恒口示范区城镇、道路、建筑 3D 渲染模型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3 年，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2026 年配合甲方进行详规的审批，2027 年-2029 年根据甲方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做好调规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调研、成果编制、评审配合、后期专家论证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因甲方提出的重大变更外，不再调整）。

2. 支付方式 （分四个阶段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同费用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 320 万为规划编制费用，第二部分为项目调规的需要，计划调规费用 10 万/年，共计 30 万元。该款项根据 2027 年-2029 年项目需要据实结算。

首笔：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一套初步成果文件（含数据成果及纸质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50%；（以中标金额为准）

第二笔：通过恒口示范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规委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第一部分费用的 20%。（以中标金额为准）

第三笔：通过安康市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市规委会验收合格数据汇交后支付合同第一部分的 20%；（以中标金额为准）

尾款：项目成果市政府批准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含 8 套纸质版资料，8 套加密硬盘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详规数据上传至<国土空间一张图>，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或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剩余的 10%。（以中标金额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现状基础资料（包括汉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人口数据、设施分布、权属文件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协调配合：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研（如对接相关部门、社区、权属单位等），协调提供调研场地及必要支持。

3. 支付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阶段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编制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可实施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成果需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并通过法定程序审批（如需）。

2. **成果内容：**最终提交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含说明书）；规划图纸（用地布局图、开发强度控制图、配套设施图、城市设计图则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及数据库（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数据标准）；其他甲方要求的补充材料。

3.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规划成果涉及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人口数据、未公开政策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泄密行为，向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其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之日止。

4. **加密电脑提交要求：**乙方须在本项目最终成果提交时，向甲方提供**两台专用加密电脑**（以下简称“加密电脑”），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配置：每台电脑须为主流品牌商用机型（偏向图形处理的办公电脑）

CPU：14 代 i7

主板：B760 芯片组（支持 DDR4/DDR5）

显示器：不低于 27 英寸

屏幕显示：不低于 120Hz 动态刷新率

内存：32GB DDR4 3200MHz（双通道）

存储：1TB

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B

显卡：独立显卡不低于 16GB 内存

加密要求：加密电脑须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商用加密软件（如国密 SM 系列加密模块、可信计算环境等），并对硬盘全盘加密（启动需密码验证，数据存储自动加密），确保电脑内存储的所有规划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中间过程文件）不可被非授权访问或复制；

数据完整性：加密电脑内须完整保存本项目最终成果的全部电子文件（与提交的纸质/光盘成果内容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数据库、源文件（如 CAD、GIS 格式）等；

交付形式：加密电脑须为全新或未使用的设备，与最终成果一并交付甲方（交付时需现场演示加密功能有效性，并提供加密软件授权证明及操作说明）；

使用限制：加密电脑仅限甲方并具有加密锁用于本项目成果的存档、查阅及内部管理，乙方不得设置远程控制、后门程序或其他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的功能；甲方有权在保密期内对加密电脑进行保管，乙方不得要求返还（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且完成成果资料的安全移交）。

第六条 成果验收（分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含加密电脑及纸质版成果），并书面说明成果内容及技术要点。

2. 甲方收到初步成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恒口示范区规委会、市人大进行验收审核；最终成果以甲方上报市政府审批为准，乙方应配合完成审查程序（审查意见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

南（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加密电脑须满足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的全部技术及功能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本项目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数据库、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或公开。

2. 加密电脑交付甲方后，其硬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加密软件的授权使用权限（如有期限限制）由乙方确保覆盖甲方合理使用期（至少至规划成果法定有效期届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付款到位。

2. **乙方违约：**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期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加密电脑（包括电脑配置不达标、加密功能失效、未包含完整成果数据等），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未履约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2%]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设备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规划成果涉及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用途、人口数据、设施布局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有泄密行为，向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其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调整合同内容；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如遇国家控规编制要求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增加，经甲方审计后，增加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包括：项目任务书、技术要求、成果清单、加密电脑配置明细等）。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编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该详细规划涵盖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4 个区域，其中包括详细控制区域 14 个，一般控制区域 9 个，其他控制区域 1 个，约 3058.76 公顷建设用地的成果体系，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两部分。

序号	编制要求	数量	详细规划单元名称（暂定）	面积（公顷）	单价（元/公顷）	金额（元）	要求
一	详细控制	14	新材料片区	59.3185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城市空间布局、规划管理要求以及社区边界、城乡建设要求等因素划分的编制单元的范围。
			工业园片区	285.1842			
			毛玩产业片区	74.8135			
			康养产业西片区	112.4013			
			康养产业东片区	54.366			
			恒口老街片区	90.8699			
			月滨西片区	95.0934			
			物流港片区	148.1625			
			产业一片区	113.368			
			产业二片区	127.1793			
			飞地经济片区	132.4416			
			大同南片区	106.6195			
			格林小镇片区	74.9846			
			物流产业园片区	9.6038			
序号	编制要求	数量	详细规划单元名称	面积（公顷）	单价（元/公顷）	金额（元）	
二	一般控	9	城东片区	283.0889			主要依据《中

	制		大同建成区	106.6566			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 该法对城市规 划的制定、实 施、修改等作 出全面规定， 包括城市总体 规划、控制性 详细规划等编 制要求，以及 规划实施过程 中的各项管理 措施等。
			恒同片区	120.6231			
			恒滨东片区	151.4975			
			恒口北片区	135.3155			
			恒口东片区	85.6026			
			月河北片区	121.7684			
			梅子铺片区	86.6788			
			其他区域	59.8073			
三	其他控制		河道水域等	423.3121			
总计				3058.7568			



二、技术方法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等文件，完成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约 3058.76 公顷建设用地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全流程服务，建立示范区详细规划分层分类管理新模式，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三、技术要求

在基础数据分析、调研分析和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深化落实《汉滨区恒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传导内容和各项管控要求，编制详细规划。本次编制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体系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文本（含附表）、编制说明、图纸、数据库和附件；需融合紫阳飞地、宁陕飞地规划数据；协助数据库汇总、上报；增加恒口示范区城镇、道路、建筑 3D 渲染模型等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编制要求	数量	详细规划单元名称（暂定）	面积（公顷）	单价（元/公顷）	金额（元）	要求
一	详细控制	14	新材料片区	59.3185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城市空间布局、规划管理要求以及社区边界、城乡建设要求等因素划分的编制单元的范围。
			工业园片区	285.1842			
			毛玩产业片区	74.8135			
			康养产业西片区	112.4013			
			康养产业东片区	54.366			
			恒口老街片区	90.8699			
			月滨西片区	95.0934			
			物流港片区	148.1625			
			产业一片区	113.368			
			产业二片区	127.1793			
			飞地经济片区	132.4416			
			大同南片区	106.6195			
			格林小镇片区	74.9846			
			物流产业园片区	9.6038			
序号	编制要求	数量	详细规划单元名称	面积（公顷）	单价（元/公顷）	金额（元）	
二	一般控制	9	城东片区	283.0889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该法对城市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等作出全面规定，
			大同建成区	106.6566			
			恒同片区	120.6231			
			恒滨东片区	151.4975			

			恒口北片区	135.3155			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要求，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措施等。
			恒口东片区	85.6026			
			月河北片区	121.7684			
			梅子铺片区	86.6788			
			其他区域	59.8073			
三	其他控制		河道水域等	423.3121			
总计				3058.7568			

注：

-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 （ 盖 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如因缺项漏项导致扣分，责任自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月日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